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晏榮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2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公然猥褻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（含罪名）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甲○○不思自重及尊重他人，竟公然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合為猥褻行為，敗壞社會善良風氣，缺乏尊重他人之正確觀念，應值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此前未曾受有刑之宣告之前科素行紀錄、被告之學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林蔚然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

06 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
07 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
0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-----
11 附件：

12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3 113年度偵字第53227號

14 被 告 甲○○

15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
1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甲○○意圖供人觀覽，基於公然猥褻行為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9 3年9月23日10時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
20 前，見代號AD000-H113803號之成年女子（姓名詳卷，下稱A
21 女）行經該處，隨即為裸露生殖器而自慰之公然猥褻行為。
22 嗣經A女見狀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檔案後，因而
23 查知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27 諱，核與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之證述及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
28 路口監視錄影擷取畫面4張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

01 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公然猥褻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7 檢 察 官 何 國 彬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0 書 記 官 蔡 嘉 文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

13 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14 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16 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